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执行董事 3 人，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共 5 人通过视频接入方式参加，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8 票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（“青啤集团”）及其附属公司签署有关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持续关连交易）事项的框架协议及确定其交易上限的议案。

1、同意公司与青岛啤酒优家健康饮品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生产及销售框架协议》及其项下 2021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 18,976 万元，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；

2、同意公司与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供应链业务服务框架协议》及其项下 2021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 59,340 万元，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；

3、同意公司与青啤集团签订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及其项下 2021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为 1800 万元，该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；

4、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王少波代表公司签署三份框架协议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，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/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/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。

全体独立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/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：

1. 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；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；协议、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，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.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/连交易所履行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董事长黄克兴、执行董事于竹明和王瑞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五名非关联董事（含四名独立董事）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